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5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瑞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115元，及其中5,168元部分，自民國96年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2,737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